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和贵交易所的要求，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六和”或“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本回复中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和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字体标出。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 和 28.51%，主要客户（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中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98%、67.99% 及 76.09%。主要核心零部件向基恩士、FluxData 等国外厂商采购。请发行人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局势，进一步分析并揭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可能面临的重大变化和 risk，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 和 28.51%，主要客户（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中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98%、67.99% 及 76.09%。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正式对中国价值 2000 亿美元商品征收 25% 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为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在美国政府 2018 年 6 月公布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编号	产品大类
90314990	其他光学测量或检验仪器、设备和机器

报告期内，除美国以外，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韩国、越南、新

加坡、中国台湾等，上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均不存在贸易摩擦。报告期内，仅2016年度存在对美国实现销售191.46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0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分地区的收入情况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保税区	25,934.07	51.52%	9,403.03	29.75%	1,269.29	7.11%
韩国	1,029.50	2.05%	101.30	0.32%	74.76	0.42%
越南	409.75	0.81%	720.83	2.28%	1,982.29	11.10%
新加坡	148.14	0.29%	-	-	-	-
中国台湾	113.74	0.23%	272.89	0.86%	227.43	1.27%
菲律宾	-	-	13.13	0.04%	-	-
美国	-	-	-	-	191.46	1.07%
英属维京群岛	-	-	-	-	193.47	1.08%
泰国	-	-	-	-	26.27	0.15%
小计	27,635.20	54.89%	10,511.19	33.25%	3,964.97	22.2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3,964.97万元、10,511.19万元及27,635.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0%、33.25%及54.89%。其中，销往中国保税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29.75%及51.52%，为最主要的外销区域。

对于报关出口但实际运送至中国保税区内商品销售，交易对方无需缴纳关税，该部分商品销售不受加征关税的影响。只有向美国出口产品货物实际运送至美国国内的部分，才会受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美国境内的产品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往美国境内的收入	-	-	191.4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345.94	31,611.99	17,858.7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1.07%

假设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自2016年起即加征25%的关税，且所增加的关

税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 2016 年预计增加的关税为 47.87 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9）33130001 号《审阅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已达到 9,706.12 万元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 （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	5,740.82	35.32%	4,242.40
其他客户	3,965.30	166.27%	1,489.20
合计	9,706.12	69.34%	5,731.6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亦较 2018 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增幅	在手订单金额
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 （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	10,110.42	33.24%	7,588.00
其他客户	9,309.67	59.17%	5,848.80
合计	19,420.09	44.53%	13,436.80

注：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为已签单但仍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

在前述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量保持平稳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核心零部件向基恩士、FluxData 等国外厂商采购，其中基恩士为日本企业。主要供应商及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中的美国企业为 FluxData。

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向 FluxData 采购，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61%、6.52%。公司向 FluxData 主要采购颜色传感器，该类传感器国际上除 FluxData 外，还有其他的供应商选择，如日本的柯尼卡美能达控股株式会社、德

国 Micro-Epsilon Group 等。

在前述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等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直接销售到美国地区的收入较少，于 2016 年销售 191.4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部分核心零部件向美国 FluxData 公司采购，2017 年及 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7.90 万元和 2,158.61 万元，分别占当年材料采购总额的 5.61%和 6.52%。

美国于 2018 年起公布计划对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其后中国也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在前述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量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等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八）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深入关注和研究中美贸易摩擦及磋商的进展情况，了解中美近年来贸易的具体格局，公司同类产品、原材料的国内进出口情况等；

（2）核查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根据相关假设对美国加征关税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

(3) 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4) 详细核查中美贸易战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获取订单的能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的产品供应稳定性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直接销售到美国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小，于 2016 年销售 191.4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7%。部分核心零部件向美国 FluxData 公司采购，2017 年及 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297.90 万元和 2,158.61 万元，占比 5.61% 和 6.52%。

(2) 美国于 2018 年起公布计划对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其后中国也采取相应反制措施。在前述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量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暂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

(3)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等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字号的经销商数量共计 3 家，分别为东莞天准、上海天准和 TZTEK Korea。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3 家经销商中的个人股东及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重合的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前员工成为经销商个人股东或在经销商任职的原因及详细情况；（2）发行人与 3 家经销商合作的背景和主要合作协议；（3）准予 3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字号，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纠纷等民事诉讼方面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3 家经销商中的个人股东及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前员工存在重合的情形，若有，请详细说明前员工成为经销商个人股东或在经销商任职的原因及详细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3 家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1）东莞天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 波	470.00	94.00%
2	周刚刚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天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占明锋	60.00	60.00%
2	吴润荣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TZTEK Korea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韩元）	股权比例
1	Shim Hae Won	3,000.00	50.00%
2	Kim Sung Woo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个人股东王波、周刚刚、占明锋、吴润荣、Shim Hae Won、Kim Sung Woo 均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近 5 年员工名册，不存在发行人近 5 年内的前员工与经销商的员工重合的情形。

综上，3 家经销商中的个人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近 5 年内的前员工在经销商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近 5 年内的前员工与经销商的员工重合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 3 家经销商合作的背景和主要合作协议

1、发行人与 3 家经销商合作的背景

（1）东莞天准

东莞天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波原从事医疗设备行业的销售，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一华于 2006 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时相识。之后王波了解到发行人从事影像测量仪的生产，当时正在谋求业务转型，经过与发行人的协商，其成立东莞天准，从 2009 年底开始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合作至今。

（2）上海天准

上海天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明锋一直从事影像测量仪行业的销售工作，2011 年左右其了解到发行人生产的影像测量仪产品，经过与发行人的协商，上海天准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合作至今。

（3）TZTEK Korea

TZTEK Korea 的股东 Shim Hae Won、Kim Sung Woo 原从事影像测量仪行业的销售工作，之后进行创业，2016 年 TZTEK Korea 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并合作至今。

2、发行人与 3 家经销商的主要合作协议

发行人除与 3 家经销商签订商标、字号授权协议外，还向其颁发了授权书，以便其向客户证明其系发行人的经销商。3 家经销商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三、准予 3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字号，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纠纷等民事诉讼方面的风险。

发行人虽然授权 3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字号，但该 3 家经销商在法律上均为独立的民事责任主体，对外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后果均由其独立承担。

发行人的产品如因质量产生纠纷，天准科技作为生产者、经销商作为销售者依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分别承担责任，发行人准予 3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字号，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纠纷等民事诉讼方面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对 3 家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经销商与天准科技合作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最终销售情况等，确认与天准科技在合作期间不存在质量纠纷等情形；

(2) 取得 3 家经销商关于其个人股东及员工与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重合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最近 5 年的员工名册；

(3) 核查 3 家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 家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订单、发货记录、最终客户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财务凭证；

(5) 详细核查发行人与 3 家经销商之间关于授权使用字号、商标签订的协议；

(6) 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3家经销商中的个人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近5年内的前员工在经销商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近5年内的前员工与经销商的员工重合的情形。

(2) 3家经销商与天准科技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3家经销商的股东在与天准科技合作之前均是从事影响测量仪、医疗设备等的销售工作。

(3) 天准科技准予3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字号，双方合作至今不存在质量纠纷等民事诉讼或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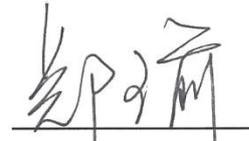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郑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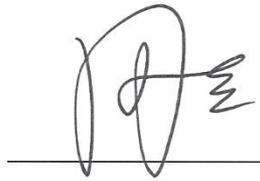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3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